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9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彭梅芳即紀梅芳即邱紀梅芳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宜靜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復為同條第2 項所明定。按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2 款所稱承認，係因時效而受利益之債務人向債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此項承認無須一一明示其權利之

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又債務人同意進行協商，且於協商過程中承認債權人之請求權存在，即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不因協商未能達成一致之合意而受影響（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91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異議人即債務人對相對人即債權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申報之債權提出異議，主張相對人之利息請求權有民法第126條因五年不行使而已罹消滅時效之規定適用，關於該部分之利息債權應予剔除等語。

三、經查，異議人即債務人前於108年1月19日向本院以108年度消債調字第57 號案件聲請前置調解，並提出債權人清冊，陳報相對人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債權人，上開相對人即債權人分別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債權分別為3,509,975元、758,984元，且於108年3月19日調解時向異議人即債務人告之，是債務人於調解時已知其相對人之債權，難認異議人未有認識相對人之利息債權存在，承前說明，此項承認無須一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又縱使前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於異議人同意進行調解，且於調解過程中承認債權人之請求權存在，即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不因而受影響，故其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